

长沙市人民政府文件

长政发〔2024〕6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长沙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为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号）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收农用地补偿区片空间范围的通知》（湘自资发〔2024〕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调整后的《长沙市征地补偿标准》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征地补偿标准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为当地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征地补偿费按我市集体资产管理、使用和分配的相关

规定，用于被征地农民。

二、对集体建设用地，给予高附加值补助。征收企业建设用地的建设用地补助费（砂石场、预制场、砖厂等用地除外），根据合法建设用地面积按 330 元/平方米的标准补助。

三、征地补偿区片划分、征地补偿标准和地类系数作相应调整。

四、落实被征地农民补偿和安置保障措施，强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筹集，由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统筹，确保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足额到位。一是征地时在征地补偿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费用之和）中提取 10% 作为社会保障资金；二是按《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59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社会保障费用。

五、本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长沙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长政发〔2021〕13 号）同时废止。本征地补偿标准施行前，已经发布征收土地公告的，可继续按照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

附件：长沙市征地补偿标准（2024 年调整）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长沙市征地补偿标准（2024 年调整）

单位：元/亩

行政区	区片等级	区 域 范 围	补偿标准	地类系数
长沙市区	I 区	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	124800	永久基本农田 1.68； 水田 1； 旱地、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84； 园地、林地 0.67； 未利用地 0.5； “恢复属性”地类 0.8
		岳麓区：观沙岭街道，银盆岭街道，桔子洲街道，岳麓街道，西湖街道，望月湖街道，望城坡街道，望岳街道，咸嘉湖街道，梅溪湖街道，天顶街道，洋湖街道，坪塘街道，学士街道，麓谷街道，东方红街道，雷锋街道，白马街道，黄金园街道，金山桥街道，含浦街道的九丰村、含泰社区、大坡村、芝字港村，莲花镇的云盖村、云集村、五丰村、东塘村、莲花社区、龙台村		
	II 区	岳麓区：雨敞坪镇，白箬铺镇，含浦街道的干子村，莲花镇的三和村、新中长村、曾家桥村、金华村、桐木村、龙洞村	105900	
望城区	I 区	丁字湾街道，铜官街道，月亮岛街道，大泽湖街道，白沙洲街道，高塘岭街道的高塘岭社区、西塘街社区、雷锋路社区、航运社区、斑马湖社区、望府路社区、高塘社区、莲湖社区、白芙塘社区、中南社区、湘陵社区、东湖路社区、白马巷社区、胜利村、裕农村，乌山街道的喻家坡社区、旺旺路社区、仁和社区、高冲村、原佳村、双兴村、双丰村、乌山村，桥驿镇的桥头驿社区、洪家村、民福村	89600	永久基本农田 1.68； 水田 1； 旱地、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84； 园地、林地 0.67； 未利用地 0.5； “恢复属性”地类 0.8

行政区	区片等级	区 域 范 围	补偿标准	地类系数
望城区	Ⅱ区	茶亭镇，乔口镇，靖港镇，高塘岭街道的新康社区、湘江村、月圆村、名盛村、六合围村、新阳村、新河村、沱市村，乌山街道的徐家桥社区、金树村、八曲河村、团山湖村、黄花岭村、龙王岭村、维梓村，桥驿镇的禾丰村、沙田村、黑麋峰村、杨桥村、群力村、白石村	85200	永久基本农田 1.68； 水田 1； 旱地、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84； 园地、林地 0.67； 未利用地 0.5； “恢复属性”地类 0.8
长沙县	I区	星沙街道，湘龙街道，泉塘街道，长龙街道，梨梨街道，黄花镇，黄兴镇，安沙镇，江背镇的梅花社区、朱家桥社区	89600	永久基本农田 1.68； 水田 1； 旱地、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84； 园地、林地 0.67； 未利用地 0.5； “恢复属性”地类 0.8
	Ⅱ区	果园镇，金井镇，福临镇，路口镇，青山铺镇，开慧镇，北山镇，高桥镇，春华镇，江背镇的肖排村、阳雀新村、砖田新村、江背社区、五福村、福田村、五美社区、印山村、金洲村、特立村、湘阴港村	86200	
浏阳市	I区	淮川街道，集里街道，关口街道，荷花街道	81900	永久基本农田 1.68； 水田 1； 旱地、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84； 园地、林地 0.67； 未利用地 0.5； “恢复属性”地类 0.8
	Ⅱ区	大瑶镇，永安镇，洞阳镇，北盛镇，蕉溪镇	74400	
	Ⅲ区	古港镇，沿溪镇，永和镇，官渡镇，金刚镇，澄潭江镇，镇头镇，文家市镇，柏加镇，淳口镇，沙市镇，牯冲镇，龙伏镇，普迹镇，官桥镇，高坪镇，达浒镇，社港镇，葛市镇，大围山镇，张坊镇，中和镇，小河乡	66800	

行政区	区片等级	区 域 范 围	补偿标准	地类系数
宁乡市	I区	玉潭街道，白马桥街道，城郊街道，历经铺街道，金洲镇，夏铎铺镇，菁华铺乡，灰汤镇的灰汤村、宁南村，双江口镇的长兴村、檀树湾村、白玉社区，回龙铺镇的金玉村、金旺村、侯旨亭社区，坝塘镇的金洲村	81900	永久基本农田 1.68； 水田 1； 旱地、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84； 园地、林地 0.67； 未利用地 0.5； “恢复属性”地类 0.8
	II区	大成桥镇，横市镇，双凫铺镇，花明楼镇，煤炭坝镇，资福镇，道林镇，东湖塘镇，大屯营镇，喻家坳乡，灰汤镇的汤泉社区、偕乐社区、双建村、金农村、将军村、竹田村、双盆村、八石村、杏村、洞庭村、新风村、永兴村、牛角湾村、古南桥村、花果山村、枫木桥村，双江口镇的双江口社区、双福社区、新香社区、五一村、山园村、双青村、高田寺村、左家山村、朱良桥村、槎梓桥村、莲花山村、罗巷新村、云济村、兴桂村，回龙铺镇的回龙铺村、丰收村、沿河村、白金村，坝塘镇的坝塘社区、沿江村、乐安村、洩乌村、保安村、金河村、油麻田村、繁荣村、南田坪村、南芬塘村、洋西塘村、横田湾村、停钟新村	78200	
	III区	洩山乡、巷子口镇、龙田镇、沙田乡、黄材镇、老粮仓镇、流沙河镇、青山桥镇	74400	

备注：雷锋街道、白马街道、金山桥街道、黄金园街道、白箬铺镇等5个街镇在行政区划上属于望城区，由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托管，雷锋街道、白马街道、金山桥街道、黄金园街道区片等级参照岳麓区 I 区执行，白箬铺镇区片等级参照岳麓区 II 区执行。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长沙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印发
